

补正公告

永政通告〔2024〕6号

根据工作实际，现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永政发〔2024〕39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永政通告〔2024〕5号，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事项补正公告如下：

将《决定》和《公告》中的“九铃中路”补正为“九铃西路”、“城北东路”补正为“城北西路”，其余内容不变。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